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姚明安先生、非独立董事黄暕先生、独立董事蔡飙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姚明安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结果
2021 年 1 月 11 日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第六次会议	1、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规定和指引，在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履行职责，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

2、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审议

本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保证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4、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细致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范围、方法、重要会计问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协商，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确保按时保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5、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加强了对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7、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审查监督作用，通过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等方式，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内外审计工作，并督促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交流，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